

當 我們讀到有關復興的歷史時，就會發現我們必須小心復興中潛在的危險。

第一，我們必須常問這復興是否出自神？撒但定意要破壞神的工作，牠愛偽裝神的工作，使我們被假象蒙蔽，又或懷疑神所賜下的。

愛德華在掀起 1732 年的第一次大復興中，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當他觀察了他的教會和他的城市所發生的復興和覺醒後，寫了一份許多人認為是復興文學裏的經典之作。他的著作一般被稱為「神的靈工作的特色」。他在當中列出用以界定一個運動是否出於神的一些標準。概述如下：

對耶穌的愛加增了。

對神話語的愛慕和服從加強了。

人被引到真理那裏。

人對神和人的愛都加增了。

因此，對愛德華來說，復興是校正教義和實際經驗的合體，叫人的生命得改變。

另一個復興中的危險就是我們用自己的經驗來論斷別人。我們的想法是：「若別人沒有百分之百地經歷我所經歷到的，那他們所謂的復興也不可能真的是出自神的靈。」很不幸，在復興的歷史中，這常常發生。我們千萬要小心，不要以為復興和覺醒的經驗是千篇一律的。

有時我們可能會錯過神的感動，又或在復興運動期間被人錯誤地引導。這是因為某些基督徒覺得該復興不符合他們心目中的模式，或者他們覺得帶領的人不對。復興中通常也有某些人專門在教會裡用口和筆來反對那些非他們所發起的運動，或不同於他們心目中復興的方式。當然，「善意的批評」在所難免。當我們研究過去的復興，再讀那些由反對的基督徒所寫的文章時，會感到驚奇。要不是這些反對者本身驕傲，就是他們沒有準備好迎接復興。我們必須分辨和判斷甚麼是真復興。然而，小心別硬要復興符合你自己的模式，因為這是不行的。

聖經教導我們不要「褻瀆聖靈」(太 12:31)。很多基督徒會墮入一個陷阱，就是對一些他們所不熟悉的，雖然可能是神的工作，也當作是撒但的作為。這種拒絕聖靈的工作，就是拒絕基督。

另一種危險是恐懼。復興會令人有失去控制的感覺。金約瑟 (Joseph Kemp) 牧師對威爾斯大復興 (1904-1905) 有這樣的說法：

「對好奇的人而言，那些聚會顯得混亂；但對於那些身處其中有份參與的，卻感到混亂中有秩序。看似混亂的其實不混亂；聚會是由看不見的手在帶領。」 (Relfe, *Cure of All Ills*)

摩根 (G. Campbell Morgan) 形容威爾斯復

興中一個聚會時說：

「那是一個奇妙的晚上，毫無秩序可言，然而從頭到尾卻都令人感到神的靈有條不紊。」 (Relfe, *Cure of All Ills*)

對於那些一心要控制一切的人，復興可能是很可怕的。每當一個井然有序的崇拜受到打擾時，我們第一個反應往往是害怕。這時候，轉望耶穌可以帶來安定和方向。

當你開始在你的教會經歷到復興時，你應馬上求神大大賜下分辨和敏銳的靈，來帶領這個由神的靈動工的運動。「復興的聚會、信念和表現必須合乎神話語的教導和聖經的原則，而不是受我們的情緒、意見、宗教背景或個人喜惡所左右。我們要用聖經的原則來驗證聖靈的工作。」 (Frank Damazio, *Seasons of Revival*)

復興的另一個危險就是把單屬於神的榮耀歸給人。神告訴我們：「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賽42:8)復興的目的是要吸引萬人到救主那裏去。

在復興中，很多時候人會嘗試用自己的力量重複神在別處所作的工作——因此又會有另一種危險。復興和覺醒的關鍵，在於等候神和祈求天父為我們做我們自己無法做的事。我們必須奉耶穌的名請求祂、哀求祂、甚至呼聲震天地求天父賜下復興。但是，我們千萬不要企圖用自己的力量操縱或勉強要

有復興。我們自己的力量必定失敗。

復興有時會引致領袖作倉卒的決定。我們必須小心，不要太快把初信者或剛得到復興的信徒放在領袖的位置。聖經清楚告訴我們若讓初信者作領袖，會令他們陷入罪中(提前3:6)。

最後一個需要一提的危險，是跟公開認罪和悔改有關。聖經對一個人公開認罪給了一些方向。教會領袖應提供其會眾有關認罪的守則。復興常會有公開的分享，我們千萬別讓人在認罪時犯罪。一個例子就是把一些情慾的罪描繪得太詳細。這些原則可在復興發生前或發生期間教導眾人的(若欲作進一步研究，可讀 Jim Elliff 所著的小冊子 *Counsel On Open Confession*)。